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票字第838號

聲　請　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明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台幣95,000,000元，其中新台幣14,2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95,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尚欠新台幣14,20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本件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江靜玲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